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64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1	余京鹏	是	董事长	ABD	5,763,500	7.8273%	17,290,500
2	余克事	是	无	AD	13,822,000	18.7715%	0
3	余扬楷	是	无	AD	6,500,000	8.8276%	0
4	张春渠	否	监事会主席	BD	290,250	0.3942%	870,750
5	李立鸿	否	董事、总经理	BD	228,750	0.3107%	686,250
6	谢阳琳	否	财务总监	BD	78,750	0.1069%	236,250
7	姚伟鹏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D	78,750	0.1069%	236,250
8	陈志坚	否	副总经理	BD	68,750	0.0934%	206,250
9	黄锦槐	否	监事	BD	56,250	0.0764%	168,750
10	刘梦璋	是	董事、副总经理	ABD	50,000	0.0679%	150,000
11	沈大伟	否	监事	BD	38,750	0.0526%	116,250
12	沈荣平	否	无	BD	389,250	0.5286%	1,167,750
合计				—	27,365,000	37.1640%	21,129,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4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正式终止。

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余京鹏、余克事、余扬楷、张春渠、李立鸿、谢阳琳、姚伟鹏、陈志坚、黄锦槐、刘梦璋、沈大伟、沈荣平共十二位股东于2023年6月26日对持有的公司股票申请自愿限售，现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故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504,040	71.30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129,000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129,000	28.6950%
	总股本	73,633,04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股东解除自愿限售条件达成，自愿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关于发布并上传提交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